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「修正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十六條」

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6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高正工程司
- (四) 電話：(02)8195-3155
- (五) 傳真：(02)8911-619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wkao@ia.gov.tw

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為使供圳路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能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有關農田水利設施變更或拆除，應依容許使用相關規定辦理。